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545号

申请人：黄瑞明，男，汉族，1972年11月1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罗定市泗纶镇。

被申请人：广州星澳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青柳大街60号201房。

委托代理人：梁荣海，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庆煊，男，该单位职员。

申请人黄瑞明与被申请人广州星澳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瑞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庆煊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4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8年8月6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劳动合同保证金10000元；三、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驾驶员安全互

助金 4000 元；四、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缴纳的养老保险用人单位应缴费用 12124.14 元；五、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请人缴纳的医疗保险用人单位应缴费用 10510.88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购买社会保险的代办服务费 17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入职我单位并签订了承包合同，我单位按照承包合同约定收取申请人风险抵押金 14000 元，没有收取申请人安全互助金；二、我单位根据承包合同中的约定收取申请人基准价外的承包费（包含企业为司机参加社会保险的实际支出）后，再出资缴纳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费；三、申请人对社保服务费是知情并同意的，且一直以来也未提出过异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入职广州联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联星公司），担任出租车司机，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和承包合同，2021 年 5 月 26 日起申请人转至被申请人处继续驾驶同一车辆，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以个人工作需要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期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沿用申请人与联星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合同，并未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和承包合同。申请人在职期

间驾驶车辆的标识 2021 年 5 月前显示为联星公司，2021 年 5 月起变更为被申请人，申请人在职期间每月均需接受被申请人开展的培训。以上事实有承包合同、辞职申请书、从业资格证等为证，其中承包合同显示甲、乙方分别为联星公司与申请人，双方就承包方式、承包车辆、承包期限和工作时间、承包费、费用和交纳期限等内容达成协议，并载明“……乙方每月向甲方缴交的承包费由基准价和基准价以外的承包费两部分构成。基准价以外的承包费是指按政府物价部门规定甲方可在基准价基础上增加收取的相关费用，含企业为司机参加社会保险的实际支出、企业为司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实际支出和企业向司机支付工资的实际支出。具体约定如下……2.承包费以外的费用（承包费实质是承包车辆的基准价）（1）每月企业为司机按政府劳动部门的相关政策参加社会保险的实际支出由乙方负责……合同保证金和安全互助金按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一）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交合同保证金 14000 元。（二）签订本合同时，乙方自愿向甲方一次性缴交安全互助金 4000 元。安全互助金是备作处理乙方交通事故时临时借支的周转资金，由甲方负责保管，不得挪作它用。乙方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借支金额以保险公司法定理赔金额为参照，借支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三）乙方如约履行合同至合同期满的，甲乙双方对承包费和其他费用进行结算后，甲方应于合同期满之日起 90 日内后如数退回合同保证金和安全互助金（均

为免息)……”等内容,承包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起至2022年5月17日止。另查,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设施的安装、管理;出租车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对双方劳动关系起止时间不持异议,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保证金、驾驶员安全互助金、养老保险费、医疗费保险费及社会保险代办服务费问题。经审查,申请人诉请的保证金、驾驶员安全互助金、养老保险费、医疗费保险费及社会保险代办服务费均系基于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费而产生的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围,故本委对上述仲裁请求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叶 晨